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文件

康政发〔2022〕44号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办理康宁镇安家庄村蔬菜日光温室园区项目 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申请

兴县自然资源局：

为了顺利推进康宁镇安家庄村蔬菜日光温室园区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康宁镇农业示范园区，建立与监测户等“三类户”的利益连接。根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通知》（兴巩固衔接组发〔2022〕1号）精神，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将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安家庄蔬菜日光温室园区项目纳入项目。兴县康宁

镇安家庄村蔬菜日光温室园区项目用地位于康宁镇安家庄村地界，该项目新建日光温室 50 座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建设面积为 30.2930 公顷（454.40 亩）。

为确保康宁镇安家庄村蔬菜日光温室园区项目顺利实施，现向贵局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恳请予以批复为盼。

用地单位：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5 日

